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标语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近期在检查中发现，我校宣传标语张贴悬挂还不够规范，还存在多、杂、乱、旧的现象。为了规范管理、有效维护宣传标语的严肃性，充分发挥宣传标语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的良好作用，根据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校园宣传品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规范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报批流程。校内悬挂张贴宣传标语要实行严格的登记审批制度，学校宣传统战部为校内宣传标语发布的主管部门，各单位悬挂张贴的宣传标语要事先经主管部门登记审批（OA内宣传统战部有审批模板），并按照登记审批的内容悬挂张贴。未经登记审批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悬挂张贴宣传横幅标语海报。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未经审批，私自悬挂张贴宣传横幅标语的单位进行通报，并作为年终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。对私自悬挂张贴宣传横幅标语出现政治类表述错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严格内容审核。要坚持与时俱进，加强学习，对制作、悬挂、张贴的各类警示语、标语、口号等宣传标语，研究推敲，反复论证，不得涉及展销、促销等任何商业宣传内容，确保张贴的内容遵守法律法规，体现上级的工作要求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特点。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统筹考虑，做到观点正确、内容规

范、结构严谨、文字精炼，体现宣传标语的严肃性、时代性、艺术性。

三、严格日常监管。要建立日常巡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宣传标语、橱窗、显示屏等宣传阵地检查，对内容陈旧，画面污损、严重褪色、字体残缺、照明或电子显示出现残损的，要及时更新维护。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宣传标语，要加强日常维护，注意更换维修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宣传统战部

2024年1月5日